

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

杨建辉收购

山东梅珑体育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杨建辉收购
山东梅珑体育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炜衡（2023）文书字第【BJ8313】号

致：山东梅珑体育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山东梅珑体育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担任杨建辉收购梅珑体育过程中梅珑体育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格式准则第5号》《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2023年10月13日出具了《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关于杨建辉收购山东梅珑体育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10月24日下发的《关于山东梅珑体育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事项的反馈问题清单》（以下简称“《反馈问题清单》”）的要求，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就《反馈问题清单》中所列相关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以及所使用的有关用语释义仍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起申报或予以披露。

正文

《反馈问题清单》问题三：全面要约收购问题

请财务顾问及双方律师，对本次交易是否触发公司章程约定的全面要约收购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经核查梅珑体育于2020年6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示的《公司章程》及后续的修订公司章程公告，梅珑体育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未约定公众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需要向公众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亦未明确全面要约收购的触发条件以及相应制度安排等内容。此外，收购人未选择以要约方式收购公众公司股份，本次收购不涉及要约收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不存在触发公司章程约定的全面要约收购的情形。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关于杨建辉收购山东梅珑体育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之补充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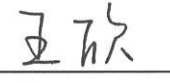
负责人:


张小炜

经办律师:


张炜

经办律师:


王欣

2023年11月21日